

文章编号：1004—5104（2005）04—0060—04

编者按：在中国和阿拉伯国家的一致努力下，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于2004年9月14日在开罗签订。特选登论坛宣言和行动计划，作为珍贵的文献资料供读者参考。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宣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以下简称“双方”），认识到中阿在历史上保持着密切的文化和文明交往，共同为人类文明的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结下了深厚的传统友谊；

回顾半个世纪以来中阿关系的发展进程，对中阿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特别是近年来双方为深化这一关系所作的积极努力表示满意；

认为双方友好合作基础牢固，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加强在各领域的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愿望以及现实和长远利益，体现了中国一贯重视发展同阿拉伯国家关系的外交基本方针，体现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所反映的阿拉伯国家对加强和发展与中国关系的一贯重视；

强调双方同属发展中国家，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共同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期望通过双方各政府与非政府部门的参与，开创合作的新局面；

确信双方在国际事务中保持和加强密切的磋商与协调，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赞赏双方为实现中东和海湾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重要贡献；赞赏中国一贯支持阿拉伯人民正义事业和合法权益的坚定原则立场；赞赏阿拉伯国家应对挑战、加强团结协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努力；

确信双方就国际问题加强对话、协调立场、扩大合作至关重要。

鉴于上述，双方同意：

第一条 成立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作为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集体对话与合作框架，以丰富中阿关系内涵，拓展和巩固中阿在各层次、各领域的合作，建立平等、全面合作的新型伙伴关系。

第二条 在下列原则基础上开展中阿合作：

（一）尊重《联合国宪章》、《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坚持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强调国家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有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的权利，并应根

据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及联合国决议，支持各国人民在其全部领土上获得自由、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二）强调中国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阿拉伯国家奥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和平倡议。

（三）强调阿拉伯国家坚持一个中国原则。

（四）致力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强调应坚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在平等、互谅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协商等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不得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五）强调应支持建立中东无核区，所有国家都应遵守有关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准则、制度和公约。

（六）强调应尊重和发挥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解决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作用。

（七）强调国际社会需共同努力，促进南北对话，充实南北合作，缩小南北差距，推动全球化朝着实现共同繁荣的方向发展；呼吁发展中国家加强团结协作，积极有效地应对全球化的挑战。

（八）尊重各国人民的文化和文明特性，维护人类文明的多样性；呼吁通过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与交流，营造合作、和谐的国际环境，促进人类的和平与发展。

（九）决心深化对话，扩大共识，就国际和地区问题加强沟通、磋商与协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十）应在双方通过的“宣言”和以后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原则和宗旨基础上，推动中阿在各领域全面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第三条 论坛致力于加强中阿在各个领域的关系，特别要实现以下目标：

（一）致力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二）致力于实现国际关系民主化；

（三）在各种国际组织和国际场合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政策和立场；

（四）相互配合，积极有效地应对全球化问题；

（五）开展文明对话，增进各国人民间的理解；

（六）共同努力，实现双方的可持续发展；

（七）加强经济、贸易、金融合作；

（八）鼓励和保护共同投资和相互投资；

(九) 促进教育、文化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合作;

(十) 促进相互理解和对话;

(十一) 加强在各个领域,特别是应用研究领域的科技合作;

(十二) 就环境和遗产保护进行协调;

(十三) 就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保持协调。

本《宣言》于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在开罗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行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以下简称“双方”),满意地回顾了半个世纪以来中阿合作的成果,强调这一合作有益于双方人民的福祉,巩固和发展了双方传统友谊。

近年来,双方为深化这一合作关系作出了积极努力,双方对此表示满意。双方认识到,中阿合作十分重要并有着广阔的前景。双方本着《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宣言》中阐述的原则和宗旨制订此行动计划,旨在深化双方之间多领域、多层次的合作,致力于建立二十一世纪稳定的、全面合作的伙伴关系。

双方一致同意:

第一章 论坛机制

一、建立由各国外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组成的论坛长期机制。

(一) 论坛每两年在中国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或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轮流举行一次部长级例会,必要时可以召开非常会议。

(二) 例会按以下形式轮流举行:

1、中国外长与阿拉伯国家外长或由他们组成的代表团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北京会晤。

2、中国外长与阿拉伯国家外长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或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举行会晤。

(三) 外长会议讨论加强中国和阿拉伯国家在政治、经济、安全等领域的合作;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会议所讨论的热点问题交换意见;回顾论坛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讨论双方共同关心的其他事务。

二、组建一个高官委员会负责筹备外长及例会并落实外长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

(一) 高官委员会在外长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必要时经双方同意也可随时开会。此外,该委员会每年召开例会落实外长会议做出的决定。上述会议由双方轮流承办。

(二) 高官委员会由双方指定的代表组成。

三、双方设立两个联络组,负责双方的联络并落实外长会议和高官会议作出的决议和决定,其形

式是:

(一) 中国指定中国驻埃及大使馆为中方联络组。

(二) 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指定阿拉伯国家驻华使节委员会和阿盟驻华代表处为阿方联络方。

四、中国外长与阿拉伯国家外长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通过在联大期间会晤和会见、派特使、顾问或高官互访等方式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保持交流与磋商。

五、双方继续利用并完善现有的磋商机制,在外交部或其他有关部官员级别,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就双边或多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事务保持磋商。

第二章 政治合作

一、共同努力,继续在国际和地区场合保持磋商并协调立场,以维护世界和平、尊重各国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促进可持续发展、在各种国际关系中实现民主和公正、摒弃国际关系中的双重标准、维护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关系和全球化中的利益。

二、支持根据联合国决议推动公正的中东和平进程的国际努力,强调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支持“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阿拉伯国家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以保障恢复阿拉伯合法权利,特别是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从而保证建立其独立国家,实现中东持久和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区,强调所有国家都应遵守有关禁止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条约。

三、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

四、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洗钱、贩毒及其他领域进行合作。

第三章 经济合作

一、政府间合作

双方强调,根据“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制定有关法律、创造有利的商业和投资环境,建立和完善各种经贸合作机制。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中国政府代表与阿拉伯

国家经济机构举行旨在促进和评估合作的会议提供便利，以便为双方开展经济合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双方同意适时举行双方企业界代表会议。

（一）贸易

1、对中国与阿拉伯国家之间贸易发展迅速、互补性强、贸易额逐年增长、双方商务官员和企业往来增加表示欢迎。

2、采取积极措施协调贸易政策，简化海关通关程序，加强检疫检验通关合作，提高口岸工作效率，为便利双方商品出口到对方创造良好的环境，努力实现进出口贸易的平衡与扩大。

3、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加强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中的合作，维护中国和阿拉伯国家的共同利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共同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多边贸易体制。在此框架下，中国支持阿拉伯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努力。

4、在贸易自由化以及双方各自所在区域一体化计划的背景下，确保相互间更开放的市场准入条件，以促进双方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对方市场。

5、促进相互贸易，互通有无。鼓励双方公司进口对方产品，特别是机电产品，双方欢迎对方在本方国内举办展览会，并为此提供必要的便利。

（二）投资

1、鼓励双向投资，致力于制定和完善相关投资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改善投资环境，保护投资者利益。欢迎相互签署《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加强双方投资合作，推动贸易与投资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2、鼓励各自企业到对方投资，建立合作、合资或独资企业，加强交通、通讯、资源等领域的投资合作。

3、通过举办投资政策、机会和环境的介绍活动，交流双方在投资领域的信息和政策，推荐投资领域或具体项目，促进合作。

4、加强管理经验的交流，特别是设立和管理自由区和经济特区等方面的经验。

5、共同向第三方投资，着重建立中小型项目，以有利于各方利益。

（三）能源合作

在能源领域，特别是在石油和天然气领域加强合作。鼓励阿拉伯国家的石油、石化产品和天然气进入中国市场。双方欢迎对方在本方能源领域投资，双方鼓励各自企业与对方企业在该领域建立合资项目，并向对方提供便利和经验，鼓励并便利中国石油工程服务及其设备进入阿拉伯国家。

（四）科学技术合作

1、鼓励双方政府部门、科研院校、科技型企业，在信息、水利、电力、航空航天、计算机及其软

件、新材料、自动化、医药卫生、生物技术、环保、减灾防灾等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

2、双方愿在科技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进行合作，共同开展研发项目，并推动双方研究机构和高科技园区之间建立合作渠道。双方将在高新技术领域互派专家团组，探讨并确定重点合作领域及合作项目。

（五）农业与环保合作

在农业与环保领域，特别是新技术、遗传工程、农机具、现代化灌溉系统、防治荒漠化等领域开展合作，交流经验。

（六）工程承包、劳务及其他项目合作

1、双方同意鼓励各自企业参与工程承包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欢迎并愿意为双方企业在中国和阿拉伯国家承建基础设施领域的各种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并欢迎双方在上述领域组建合资或独资企业。

2、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鼓励各自企业在双方先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劳务合作，并在劳动力培训、提高劳动技能方面开展合作。

3、加强在制造业、加工业、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和服务贸易等领域的互利合作。强调加强双方在旅游项目领域合作的重要性，并努力加强旅游主管部门和旅游企业间的交往。

4、在统计和资料交换，特别是相互投资和双边贸易统计等领域进行合作。

5、加强空运和海运领域合作。

6、肯定以阿拉伯各专门组织为代表的阿拉伯共同行动机构作为阿拉伯国家各专业领域的智库，在中国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各经济领域合作中的作用。

（七）磋商机制

1、双方相关部门官员进行对口会晤、磋商，旨在解决双方经贸合作中的主要问题。

2、充分利用目前中国与阿拉伯国家政府间“双边经贸混委会”机制，使之发挥更大效能。

二、非官方合作

双方同意鼓励双方非官方机构在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进行如下合作：

（一）鼓励各自商会、行业组织与对方建立联系，加强信息交流。

（二）建立中阿经济领域各专业联盟之间的合作机制，鼓励双方民间机构在经济、社会领域进行合作。

（三）应充分发挥非官方组织的作用，以便使这些组织在双方经贸和投资合作中发挥补充作用，其中包括本着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精神，完

成必要手续的中国—阿拉伯联合商会。

(四)鼓励双方企业到对方参展和办展,增进双方各自企业对对方市场的了解。在此框架下,双方积极探讨定期轮流举办中阿联合展会的可能性。

(五)应促进和加强“中国—阿拉伯友好协会”和“阿拉伯—中国友好协会”之间的交往与合作,使其在增进双方民间往来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六)应在双方学术机构之间建立起合作关系,促进相互交流。双方鼓励中国和阿拉伯国家的研究机构进行更多的学术合作和交流。

(七)在双方青年与妇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和交流。

第四章 社会、文化和新闻等领域合作

一、文化交流与合作

(一)强调文化交流的重要性,愿意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文化合作,共同推动世界文化多样性的发展。

(二)鼓励开展文明对话,举办双方商定的研讨会,加强双方在文化思想领域的沟通和了解。

(三)继续通过双边渠道落实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签署的双边文化协定及其执行计划,举办形式多样的文化周和艺术节等文化活动。

(四)应加强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使中华文明和阿拉伯文明在新世纪发扬光大。相互支持为阻止各自文物被盗和争取返还已非法出境文物所作的努力。

(五)加强在文化产业领域的了解与交流,推动双方文化产业的发展。

二、人力资源与教育领域的合作

(一)培养人才并提高人力素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双方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方面有着很大的互补性。

(二)采取以下切实举措,提高合作成效:

1、增加阿拉伯各方面人才参加每年在中国举办的各领域培训班的机会;

2、中国继续为阿拉伯国家政府官员举办培训班;

3、双方扩大彼此高等院校间的联系渠道;加强在研究领域的交流合作;

4、双方继续互派留学生,并在原互换奖学金名额的基础上设立新的奖学金项目。

(三)积极推动中国的阿拉伯语教学和阿拉伯国家的汉语教学,并在师资、教材和教学设备等方面相互提供支持。支持两种语言互译工作,并向该领域的现有专门机构提供帮助。

三、新闻合作

(一)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开展新闻合作,鼓励双方主要新闻媒体加强交流,继续互派新闻采访团组到对方采访,为派驻对方的记者开展工作提供协助和便利。

(二)鼓励互派专业小组制作关于中国和阿拉伯国家的旅游和文化节目。

(三)鼓励通过商业渠道购买双方新闻和艺术资料。

(四)鼓励有关部门共同创作并宣传艺术作品。

四、医疗卫生体育合作

(一)双方鼓励在卫生和医疗领域的合作与交流,赞赏在该领域业已取得的成就。

(二)加强在应对突发传染性疾病和发展公共卫生应急机制方面的合作及技术交流。

(三)鼓励在传统医药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四)中国继续向阿拉伯国家派遣医疗队,阿拉伯国家应向中国医疗队提供合适的工作及生活条件,同时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寻求多种模式的医疗合作。

(五)在医学研究、合资生产药品和药材领域开展合作。

(六)鼓励进行体育交流与合作,包括运动队互访、互派教练员等。

五、农村发展和扶贫领域合作

交流农村发展领域经验,在阿拉伯农村发展农业工程、建立食品工业和发展农村合作社等领域进行合作。

借鉴中国在扶贫政策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将贫困人口纳入劳动力市场、充分利用现有劳动力创造生产型就业机会的相关政策。

第五章 论坛奖项

设立以本论坛命名的每两年颁发一次的奖项,用于表彰为促进中国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合作与相互了解做出贡献的中阿各方面人士和机构。双方同意探讨该奖项奖金数额并制定专门机制。

第六章 其它

本计划每两年审议一次,各条款经双方商定后可进行修改。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在开罗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